

证券代码：603822

股票简称：ST嘉澳

编号：2026-046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1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2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职工代表董事1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 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8日